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7462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4日

商 标

灵中宝

申 请 人 广东国翔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白山东路24号C栋301房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植物饮料；豆类饮料；乌梅浓汁（不含酒精）；果昔；制饮料用糖浆